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5年同期（「2025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26年上半年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2026年8月20日批准。

2026年中期業績摘要（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按年%
收入	14,506	13,318	+8.9%
毛利	3,244	2,754	+17.8%
毛利率	22.4%	20.7%	+1.7個百分點
淨利*	901	876	+2.9%
淨利率	6.2%	6.6%	-0.4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79	0.76	+3.9%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141	1,159	

* 淨利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業務及市場回顧

2026年上半年，由於人工智能（AI）的快速發展以及其對各類芯片的旺盛需求，全球半導體產業鏈迎來產能的重新調配，導致傳統存儲芯片價格高企，為各類終端行業帶來成本壓力。根據IDC初步統計數據，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在2026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分別同比下滑4.1%和6.7%。另一方面，隨著AI大模型的不斷迭代，用戶與AI的交互範式正從輔助式對話向能夠執行複雜任務的智能體（Agentic AI）演進，端側設備的智能化發展迎來全新的增長空間。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堅持以創新為根基，精準把握產業趨勢，加速端側AI新品的研發與交付，收入再創新高至人民幣145.1億元，同比增長8.9%，其中聲學及電磁傳動業務、車載聲學業務以及散熱業務貢獻主要增量。集團毛利率為22.4%，同比提升1.7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更優的產品結構以及更高的運營效率。呈報淨利潤同比增長2.9%至人民幣9.01億元，而剔除與公允價值損益相關的其他收益及損失後，2026年上半年淨利潤的增長率為37.4%。

報告期內，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9.1億元。集團持續提升運營效率，現金周轉周期較2025年6月30日改善30天至20天以內。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3億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賬面現金（包含短期定期存款）為人民幣70.7億元。集團將繼續提升運營效率，實行穩健的資本開支政策，所獲得的強勁運營現金流入將支撐集團長期健康發展與創新。

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現行派息政策，本集團實施末期派息制，股息派付比率為15%，不派付中期股息。集團將繼續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保持強勁的現金流，以支持業務發展和未來創新，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業務分部表現及發展

聲學及電磁傳動業務

集團電磁產品品類不斷拓展，微型聲學、機器人電機、主動散熱方案、雲台模組等多元化電磁傳動技術創新加速突破。為順應行業發展，特將原聲學業務及電磁傳動業務合併更名為聲學及電磁傳動業務。2026年上半年，聲學及電磁傳動業務收入為人民幣60.1億元，同比增長14.2%，毛利率為28.6%，同比提升0.7個百分點，其中原聲學業務毛利率同比提升0.9個百分點。集團持續在高端智能手機市場中引領垂直一體化創新，並進一步提升在主要客戶中的市場份額。

報告期內，聲學與電磁傳動板塊多項新業務實現關鍵突破。其中，主動散熱風扇產品基於高精度電磁設計仿真與精密製造技術實現更高的電磁效率，相關項目順利通過客戶認證，有望成為高端機型標準配置，並逐步向服務器、機器人等市場拓展。

在機器人領域，機器人電機及模組獲得多個全球頭部客戶項目定點，部分項目已進入量產階段。此外，依託核心零部件自研與整機組裝優勢，集團積極佈局機器人整機業務，相關項目預計 2026 年底實現量產。上述新業務將為本分部持續注入增長動力，構築全新增長曲線。

車載聲學業務

2026年上半年，儘管汽車市場銷量承壓，但集團仍積極開拓新客戶，抓住中國車企出海的旺盛需求，堅持推廣包含揚聲器、功放、麥克風、系統架構與專業調音的垂直一體化整體聲學方案，車載聲學業務收入高速增長23.1%至人民幣22.3億元。毛利率為20.1%，同比下降3.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下游汽車行業競爭加劇、功放產品收入佔比提升以及地緣政治因素帶來的磁鋼等原材料價格上漲。

隨著智能座艙加速普及，並日益成為汽車產品差異化的重要組成部分，車企愈加重視對車艙內音頻系統級體驗的打造。集團深度協同硬件、算法、調音與整車座艙布局，並依託與全球頂尖Hi-Fi品牌構建的合作生態，為整車客戶提供深度定制化的高端品牌音響系統方案，相關方案的訂單量於上半年顯著增長。此外，集團為客戶定制開發了包括「M」型鈦膜高音單元、40通道功放以及採用CDD（Coil Disc Drive）技術的前艙重低音揚聲器等在內的核心方案，鞏固了集團在高端聲學市場的領先地位。

作為全球化運營的聲學龍頭，集團與PSS深度整合，依託其在德國、比利時、馬來西亞和墨西哥等海外生產製造基地的建設以及當地運營中積累的多年經驗，構建了高韌性以及敏捷響應的全球供應鏈體系，使集團能夠靈活調動全球生產資源，匹配國內車企出海需求並實現就近交付。國際化的布局與彈性的供應鏈分配使得集團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保持強勁的競爭優勢。

光學業務

2026年上半年，光學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0.5億元，同比下降22.7%，主要由於光學模組和鏡頭的出貨量受到全球智能手機銷量下滑影響而減少。但得益於集團堅守高端化戰略，積極優化產品結構，模組與鏡頭的ASP均錄得同比雙位數增長，部分抵銷了出貨量下降對收入的影響。毛利率為10.2%，同比持平。

集團繼續擴大中高端鏡頭在旗艦機中的應用，首次獲得重要客戶旗艦機型5P鏡頭的項目定點。期內，6P規格及以上的塑膠鏡頭出貨量佔比近20%，7片式鏡頭（7P塑膠鏡頭及1G6P混合鏡頭）出貨量約650萬顆，持續引領高端光學領域的創新。光學模組方面，集團持續優化出貨結構，3,200萬像素以上的模組出貨量佔比超過50%，同比提升16個百分點，其中OIS模組出貨量佔比已超過20%。受益於在高端模組的垂直整合能力以及關鍵零部件自制能力，集團順利獲得多款擬於下半年發布的客戶旗艦機型中的主攝模組、潛望模組以及雲台主攝模組定點。

AR方面，集團通過整合全球光波導領軍企業Dispelix以及深耕光引擎的團隊，提供「波導+光引擎」的光學系統設計仿真一站式解決方案，實現了從微型器件供應商向端到端AR顯示模組方案商的轉變。集團光引擎產品具備高亮度、低功耗、小型化及高畫質等核心優勢，憑藉領先的產品性能與成熟的量產能力，集團已成為首家實現全彩光引擎批量交付、並服務頭部客戶的企業。在單層表面浮雕衍射光波導（SRG）方面，集團是業內首家實現刻蝕工藝量產的公司，相關光波導鏡片產品以大視場角、單片全彩、輕薄和畫質通透等核心優勢順利通過多家全球頭部終端客戶的性能和可靠性測試，並獲得多個量產項目定點，為迎接未來行業快速增長帶來的機遇奠定堅實的客戶基礎。

WLG在非手機領域亦獲得顯著進展，集團為光通信、AI眼鏡以及車載客戶打造了多種玻璃鏡頭和透鏡陣列方案，拓寬新的應用場景。特別是在光通信領域，當前CPO（共封裝光學）作為下一代高速光互聯的重要技術方向，對光路對準提出了更高要求，也成為WLG技術應用的關鍵場景。WLG 晶圓級玻璃模壓技術擁有精度高、一致性好、大規模量產的優勢：在材料層面，WLG以玻璃為基材，匹配CPO對熱穩定、光學穩定且耐久的透鏡元件的要求；在精度層面，WLG通過模具精度鎖定與晶圓級加工，支撐CPO所需的陣列級高對準精度；在效率層面，WLG以陣列化成型、4寸晶圓多穴位模壓與被動對準設計，提供了兼顧精度與效率的量產方案。前述優勢為實現間距（pitch）1 μ m 以內、透鏡面型精度小於250nm規格的MLA微透鏡陣列，以及光纖V槽（fiber V-groove）奠定了堅實基礎。目前集團和海外光通信的頭部企業積極展開技術交流與審廠送樣，其中包括為AI和雲基礎設施提供高速互聯芯片的頭部企業。

精密結構件及散熱業務

2026年上半年，精密結構件及散熱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2.5%至人民幣32.5億元，主要得益於散熱業務收入的快速增長。毛利率為23.1%，同比大幅提升4.1個百分點。散熱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1.0億元，同比大幅增長約400%，主要受益於高性能創新均溫板持續放量，新一代產品的量產準備工作亦在順利推進。

集團穩居全球消費電子散熱頭部陣營，並躋身中國AI服務器液冷市場規模前三。在AI算力領域，服務器級的大容量DRAM、SSD以及1.6T光模塊正面臨因規格提升而帶來的散熱考驗，集團正與相關頭部企業積極探討在其產品中加入均溫板或優化金屬殼體等的新方案，開拓更多成長空間。在數據中心液冷領域，集團實行國內與海外市場雙線並進的戰略，旗下遠地（廣州）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ATAHORAN系列2.2MW與2.6MW集中式液冷CDU（Coolant Distribution Unit）實現規模化量產，並同步開啟全球批量交付，月交付產能達600台以上，穩居行業第一梯隊。金屬中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5.3億元，同比下降13.5%，主要由於ASP有所承壓，但集團的份額在旗艦機中逆勢擴張，出貨量實現同比雙位數增長，部分抵銷了ASP下降對收入的影響。

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

2026年上半年，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58億元，同比增長41.0%，主要受益於在大客戶中的高份額與穩定交付，以及VACC（語音拾音加速度計）和MEMS揚聲器等新品類批量出貨。毛利率為14.6%，同比改善2.5個百分點，得益於中高端麥克風在產品組合中的貢獻佔比提升。語音已成為AI時代人們與大模型互動的關鍵範式，集團持續支持客戶高端旗艦設備的語音交互功能升級。在XR領域，集團的麥克風以高信噪比、高可靠性以及優異的防水性能等優勢成功獲得海外客戶AI眼鏡項目定點，預計下半年開始穩定出貨。

此外，集團還將MEMS工藝運用到散熱領域。憑藉在MEMS設計製造領域近二十年的產品開發經驗及技術積累，集團整合了關鍵壓電薄膜材料研究、執行器芯片結構設計仿真、晶圓級製造工藝優化以及定制化封裝方案開發等多項能力，新推出了CoolFan系列主動散熱芯片產品，並在上半年順利實現小批量試產。這標誌著集團的AI熱管理產品矩陣進一步完善，也充分展現了集團出色的跨學科協同和全鏈路整合能力。

戰略發展及展望

2026年標誌著AI大模型從簡單問答系統向能夠執行更加複雜任務的智能體加速演進，也為後續邊緣AI、具身智能（Embodied AI）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集團以聲、光、電磁以及精密製造等技術平台為根基，以創新為核心，積極推動人工智能發展與應用。

為把握 AI 產業發展紅利，集團將通過聲學及電磁傳動業務板塊持續深度整合，實現技術、產能與客戶資源協同聯動，在夯實消費電子基本盤的同時，向AI終端、人形機器人以及智能座艙等新興賽道輸出複合化解決方案，挖掘產品增值空間，打開業務長期成長潛力。

展望未來，集團將把握AI端側新硬件、數據中心液冷、XR、機器人以及智能座艙等多個具備百億元級收入潛力的新興戰略機遇，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與抗風險能力，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為我們的客戶創造更大價值，並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同比增加8.9%至人民幣145.1億元。由於上文「業務及市場回顧」章節所述原因，聲學及電磁傳動產品、車載聲學產品、精密結構件及散熱產品和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746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而光學產品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下降人民幣60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26年上半年的毛利為人民幣32.4億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毛利人民幣27.5億元上升17.8%。毛利上升主要由於聲學及電磁傳動產品和精密結構件及散熱產品業務的毛利上升所致。

毛利率由2025年上半年的20.7%上升至2026年上半年的22.4%。毛利率上升主要由精密結構件及散熱、聲學和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組合改善所致。

其他收入及開支、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的PSS相關之應付或有代價之公允價值收益不復再現（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行政開支

2026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73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7百萬元上升5.7%。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4.8%下降至2026年上半年的4.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26年上半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399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上升16.5%。該上升主要由於新業務發展及收購附屬公司。

研究及開發開支

2026年上半年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211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98百萬元上升21.4%。研發支出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支持未來潛在高增長關鍵領域（如散熱、AR/VR產品及其他未來AI驅動器件）的投資所致。

融資成本

2026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14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上升14.9%。融資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提取的銀行貸款增加，而金額為人民幣1,568百萬元之無抵押債券（2025年：無）已於2026年6月償還，導致期內平均銀行貸款結餘較高。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各附屬公司的應稅利潤計算。2026年上半年的稅項開支為人民幣96百萬元。實際稅率於2026年上半年由15.6%下降至9.4%，主要是由利用及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所帶動，反映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預期持續提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26年上半年所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01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上升2.9%。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毛利提升，部分被2025年上半年錄得的PSS相關之應付或有代價之公允價值收益不復再現，以及對新研發項目追加投資所抵銷。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加6.3%至人民幣6,280百萬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注重財務紀律及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來自（用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載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4	2,8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35)	(1,9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3)	(830)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收取的現金。現金流出與原材料採購、工資、分銷及銷售開支、研發開支、行政項目開支及稅項支出有關。於2026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14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2,893百萬元）。

i. 交易應收及應付款項

於2026年6月30日，交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76天，較2025年12月31日減少8天。交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0億元至人民幣54.2億元。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5,314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6,674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百萬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之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2,366百萬元，佔截至報告期末未收回總額（扣除撥備）之43.6%。

本集團交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135天，較2025年12月31日上升20天。交易應付款項下降人民幣6.8億元至人民幣80.3億元。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6,187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6,700百萬元）、人民幣1,738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61百萬元）。

ii. 存貨週轉

於2026年6月30日，存貨較202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4.2億元。存貨週轉天數由2025年12月31日的62天上升至2026年6月30日的76天。

投資活動

2026年上半年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35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1,983百萬元）。其主要指資本開支所用現金人民幣1,599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1,457百萬元）、存入短期定期存款所用現金人民幣1,720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72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所用現金人民幣262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241百萬元）、添置無形資產所用現金人民幣219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194百萬元）及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用現金人民幣52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169百萬元），被所收利息現金流入人民幣126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新增生產廠房及物業，以及用於改造、升級及擴充產能之最新自動化機器及設備。2026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發生之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44百萬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進展，投資活動專注於建立技術平台的可持續資本開支計劃，以捕捉新的市場機會並支持其長期業務策略。資本開支項目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資金，並需遵循年度資本開支項目預算及經董事會批准。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383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乃由於歸還銀行貸款及無抵押債券人民幣2,864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1,206百萬元）、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返還人民幣440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70百萬元）、已付股息人民幣354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251百萬元）、回購股份人民幣285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723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06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180百萬元），而主要現金流入乃來自籌集銀行貸款人民幣2,649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1,760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定期存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定期存款人民幣7,072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612百萬元），當中75.0%（2025年12月31日：85.6%）以美元計值、20.7%（2025年12月31日：10.3%）以人民幣計值、1.9%（2025年12月31日：1.5%）以歐元計值、0.8%（2025年12月31日：1.0%）以新加坡元計值、0.3%（2025年12月31日：0.1%）以丹麥克朗計值、0.3%（2025年12月31日：0.3%）以港元計值、0.2%（2025年12月31日：0.3%）以越南盾計值及0.8%（2025年12月31日：0.9%）以其他貨幣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9.7%（2025年12月31日：19.6%）（其按貸款及無抵押債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定期存款，淨資產負債比率為4.7%（2025年12月31日：2.1%）。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債券為人民幣1,963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642百萬元），以及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929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5,422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592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百萬元）的若干資產已用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抵押擔保。

應付或有代價

應付或有代價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表外交易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表外交易。

主要風險因素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的風險管理和營運信息系統。我們專注於以有系統的方式審視及提升所選業務程序的風險及控制措施，並與國際最佳慣例比較。該系統旨在管理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報或遺漏提供合理保證。部分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概述如下。此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下列所概述以外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會明白其有共同責任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並有責任每年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統稱「**兩個委員會**」）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市場、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以及為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提供資源。同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與氣候、健康與安全及網絡安全風險相關的工作，以及有關ESG表現及滙報合規的事宜。

本公司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及監控可持續發展風險。董事會及兩個委員會致力改善管治常規，確保有健全的機制進行全面風險監督。透過持續善用ERM架構，本集團旨在培養管理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文化。

有關智能手機市場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消費電子市場的智能手機市場。目前，供應鏈受限導致記憶體成本持續上升，對智能手機市場構成阻力，可能導致出貨量下降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然而，該等風險因本集團策略拓展至高增長AI賦能領域（包括數據中心液冷、延展實境、汽車技術及機器人）而被主動抵銷。透過拓展技術平台及多元化業務組合，本集團旨在降低單一市場集中風險，並把握AI感知基礎設施之新興需求。

對若干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總收入的70.9%）均與消費智能設備行業相關，其特點為以創新驅動與用戶體驗優先為導向的業務增長。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其市場地位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技術創新以不斷提升用戶體驗，滿足客戶規格升級需求。我們亦已實施標準化程序處理各種形式的客戶信息，杜絕向第三方不當或無意披露的可能。本集團已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緊密聯繫；他們全部均已成為我們的長期客戶，且信用記錄良好。

因不可預見事件及供應鏈困難造成的生產中斷

不同國家之間的地緣政治角力可能對全球市場及本公司造成不可預料的影響，例如對包括基本金屬在內的大宗商品全球供應造成干擾，並推高大宗商品價格。而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可能會導致利潤率受壓。此外，地緣政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客戶，進而可能擾亂供應鏈並影響終端消費者需求。在符合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方面所面對的供應鏈挑戰亦可能對生產進度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引致客戶不滿、聲譽受損及財務損失。這些都屬於政策過渡風險以及法律及市場風險。

為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成立了質量及營運委員會。該委員會積極監察監管環境，並分配資源，以規劃及符合監管規定及客戶需求。透過實施穩健的質量管理制度，可確保所有生產設施均通過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質量管理標準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的電子零件質量標準。本公司每年均會進行內部及外部審核，以確保產品質量及採購渠道的有效運作。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供應商管理流程，並長期實施《供應商行為守則》，要求供應商持續遵守各種標準，包括勞工與人權保護、健康與安全法規，以及環境保護措施等。這最終將促進低碳供應鏈的發展。此積極主動的作風不僅能降低風險，亦能增強供應鏈的整體韌性。

經營、技術過時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

本集團的營運包括設計及提供創新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在持續專注於開發尖端產品與技術平台的同時，亦致力於推動微型器件的發展。然而，技術設計及性能規格的變化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掛鈎的相關外部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在營運方面的成果造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為符合未來的設計規格及生產質量要求，本集團已實施健全的流程，以確保符合標準。

本集團確保其新型技術解決方案及微型器件符合可持續發展標準。此包括應用更環保的材料、不再使用衝突礦產、提升能源效率，以及考慮產品的可回收性。對於更可持續產品的需求所帶來的環保法規改變或消費者偏好轉變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並導致產品過時，因此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應當積極考慮環保因素。本集團已建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確保所有產品均經過徹底檢測，以符合客戶要求、有害廢棄物管理規定和國際標準。此系統在內部經過持續評估及改善，是我們營運「大數據」系統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包括龐大的研發投資，以建立可持續技術發展藍圖，探索可帶來更可持續收入來源的產品及知識產權組合。鑒於數據安全屬重大關注事項，本集團視信息安全為優先策略。本集團已採取全面的措施以保障數據資產不會被破壞、洩露及遭黑客入侵，這亦對於保持客戶信任及避免聲譽受損相當重要。此外，在遵從各項社會標準及法規下，例如《道德貿易倡議》及《社會責任國際標準體系 SA8000》，本集團不斷考慮其技術對社會的影響，確保締造社會平等，並為社會作出積極貢獻。

氣候韌性與適應力

許多政府、監管機構、投資者、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日益重視與企業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例如氣候變化、供應商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此外，本公司通過其各種非財務性質的報告、其網站提供的資料、新聞稿及其他傳播方式，發表有關其目標及舉措之聲明。應對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以及實施該等舉措均涉及風險與機遇。

自2012年起，本公司已發佈獨立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責任及合規實踐正持續演變，可能會使本集團的成本增加、受到聲譽風險的影響以及帶來其他潛在不利影響，例如對氣候變化的關注提升。氣候變化為全球企業及社區帶來重大的急性及過渡風險。長期極端天氣會提高營運的複雜性，以及增加製造及維護成本。此外，僱員健康亦可能受到影響。客戶漸趨偏好綠色產品所導致的產品需求轉變可能會影響收益。因應環境所受的影響而頒佈的更嚴厲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本集團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於2024年重組了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一套全面的氣候變化政策已經實施，以推動可持續發展進程，透過緩解、適應及韌性策略管理氣候影響。鑒於洪水被識別為本集團主要工廠場所的嚴重急性實體風險，本集團已推進現有及前瞻性減緩措施以確保營運穩定性。此外，我們承諾將氣候相關議題融入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包括納入ISO環境管理和能源管理標準。為提高實現長遠節能的機會，本集團繼續採用節能技術、建立節能設施及開發可持續產品。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和實際現金流量，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以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貸款（用作與本集團擴充有關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專注於降低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維持適當的人民幣／美元借貸組合，並持續審視及調整有關組合。本集團的美元存款在一定程度上用作利率波動風險的自然對沖。本集團亦通過無抵押債券，維持適當的定息／浮息債務組合、均衡債務償還狀況以及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於2026年6月30日，超過54.7%債務為固定利率債務。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故流動性信用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鑒於我們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此等滙率風險會影響報告業績。本集團的當前報表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中國境外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集中管理外匯，以監督外幣總敞口、附屬公司淨敞口及在必要時合併計算與銀行的對沖交易。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一如其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隨著時間的推移，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大致按比例匹配。此外，本集團通常持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融資，以撥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若無法實現自然對沖，本集團將通過適當的外匯合同減輕外匯風險。

全球貿易摩擦持續及地緣政治風險

貿易摩擦持續，加上關鍵地區的地緣政治不穩定性，可能導致全球消費電子及汽車市場放緩，並令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訂單減少，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關稅、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等相關法規及政策措施及類似規例可能包括額外成本、限制和禁止向某些國家、地區、政府、個人和實體銷售或供應某些產品以及轉讓零件、部件及相關技術資料和知識。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相關法律法規。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等相關法律法規的範圍擴大或為反制這些法律法規而採取的新規則或措施的重大影響。然而，視乎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未來發展，無法保證這些法規、規則或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實施貿易管制合規管理制度並已成立貿易合規委員會，全面管理本集團的貿易合規舉措。貿易合規部門負責協調及支持其他部門處理貿易合規事宜。本集團致力於研究與開發專利創新技術，而本集團將全球研發與我們的多元化製造基地進行整合的策略應有助於繼續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並減輕貿易摩擦及地緣政治風險所帶來的部分不利業務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載於本公佈的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而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保證。本公佈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佈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此外，本公佈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自身的投資顧問。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506,449	13,318,486
已售貨品成本		<u>(11,262,324)</u>	<u>(10,564,816)</u>
毛利		3,244,125	2,753,670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241,274	221,2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272	223,78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367	2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99,048)	(342,628)
行政開支		(673,383)	(637,186)
研發成本		(1,211,437)	(997,966)
融資成本		<u>(214,107)</u>	<u>(186,407)</u>
稅前溢利	4	1,015,063	1,034,839
稅項	5	<u>(95,754)</u>	<u>(161,623)</u>
期內溢利		<u>919,309</u>	<u>873,216</u>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011</u>	<u>(2,456)</u>
期內溢利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u><u>901,298</u></u>	<u><u>875,672</u></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人民幣0.79元</u>	<u>人民幣0.76元</u>
— 攤薄	7	<u>人民幣0.79元</u>	<u>人民幣0.76元</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919,309	873,216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74,083	(26,835)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390)	(108)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284,265)	67,44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430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虧損	-	71,3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08,737	985,5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90,479	982,2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258	3,245
	708,737	985,5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802,371	18,329,097
使用權資產	8	2,110,334	2,203,363
商譽		2,717,405	2,282,612
無形資產		2,372,504	1,639,06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623,404	252,560
投資物業		278,754	281,60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751	3,3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9	712,426	645,5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	531,466	650,327
合同成本		53,290	55,9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1,317	431,839
衍生金融工具		-	770
		27,727,022	26,776,162
流動資產			
存貨		4,949,506	4,531,796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564,461	8,982,09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52	2,660
可收回稅項		48,540	54,925
衍生金融工具		5,708	5,5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89	1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8,030	-
短期定期存款		1,666,6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5,549	8,612,298
		19,662,731	22,202,332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696,007	11,682,169
合同負債		111,403	105,2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844	61,845
應付稅項		151,172	173,200
銀行貸款	13	1,928,903	382,922
無抵押債券	14	-	1,617,075
政府補助		74,035	46,566
租賃負債		373,418	514,098
衍生金融工具		695	2,200
應付或有代價	19	43,994	-
或有結算撥備	15	272,690	268,250
		13,714,161	14,853,582
流動資產淨額		5,948,570	7,348,75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675,592	34,124,9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5,421,896	5,592,169
無抵押債券	14	1,963,083	2,024,672
政府補助		402,622	465,194
租賃負債		674,318	699,3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7,653	391,288
界定福利責任		6,755	7,544
衍生金融工具		-	1,303
		<u>8,956,327</u>	<u>9,181,545</u>
資產淨額		<u>24,719,265</u>	<u>24,943,3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7,321	97,321
儲備		<u>23,999,560</u>	<u>24,259,5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096,881	24,356,8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22,384</u>	<u>586,535</u>
權益總額		<u>24,719,265</u>	<u>24,943,36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在適用情況下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項目－第11卷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自2026年1月1日起，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及管治架構，以更好反映其最新業務戰略與資源分配相符。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開始根據新報告架構審閱資料，分部報告亦已更新以配合此變動。根據新架構，由於聲學業務及電磁傳動業務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並作為統一業務單位管理，故兩者已合併成單一經營分部。過往期間的分部披露資料已重新呈報，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經更新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代表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主要產品類別）如下：

- a) 聲學及電磁傳動產品；
- b) 精密結構件及散熱產品；
- c) 光學產品；
- d) 車載聲學產品；
- e) 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及
- f) 其他產品。

概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組成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來自該等產品的收入於轉讓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所有銷售合同年期及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時間。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同之交易價並無披露。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經營及可呈報分部</u>		
分部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聲學及電磁傳動產品*	6,012,428	5,266,515
精密結構件及散熱產品*	3,251,468	2,890,619
光學產品	2,046,702	2,647,507
車載聲學產品 [#]	2,234,931	1,814,823
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	857,841	608,229
其他產品 [#]	103,079	90,793
總收入	<u>14,506,449</u>	<u>13,318,486</u>
分部業績		
聲學及電磁傳動產品*	1,716,706	1,469,286
精密結構件及散熱產品*	750,201	549,431
光學產品	207,743	270,218
車載聲學產品 [#]	448,902	422,215
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	125,274	73,527
其他產品 [#]	(4,701)	(31,007)
分部溢利	3,244,125	2,753,670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241,274	221,2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272	223,78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367	2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99,048)	(342,628)
行政開支	(673,383)	(637,186)
研發成本	(1,211,437)	(997,966)
融資成本	(214,107)	(186,407)
稅前溢利	<u>1,015,063</u>	<u>1,034,839</u>

* 受影響分部於過往期間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經更新的分部組成。

[#] 該等金額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期間開始營運的車載聲學產品業務之收入及業績，而過往期間計入其他產品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本集團按集團層面分析其資產與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下表乃按外部終端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大中華區*	6,692,276	7,362,962
其他海外國家：		
美洲**	6,051,811	4,505,823
其他亞洲國家	1,216,772	852,072
歐洲	539,891	589,837
其他	5,699	7,792
	14,506,449	13,318,486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大中華區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

** 美洲銷售主要包括美國終端客戶相關的銷售。美國客戶相關的銷售主要直接運送至相關客戶或其代理商工廠位於中國、越南、泰國和印度的指定收貨地點，而非直接運往美國。

本集團外部終端客戶收入按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單個國家劃分之分佈資料並未披露。管理層認為按單個國家披露之收入屬商業敏感資料。

期內，在來自本集團所有分部而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中，兩名客戶貢獻收入人民幣6,835,525,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名客戶貢獻收入人民幣7,299,325,000元）。

4. 稅前溢利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72,904	1,233,295
投資物業之折舊	10,154	9,83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74,758</u>	<u>97,735</u>
折舊總額（附註a）	1,357,816	1,340,869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12,564)</u>	<u>(12,564)</u>
	<u>1,345,252</u>	<u>1,328,305</u>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1,377	179,983
存貨撥備淨額，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	800	1,286
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原材料成本	97,080	94,322
包括在「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內之政府補助 （附註b）	79,186	116,787
包括在「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內之利息收入	128,727	90,082
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c）	<u>27,272</u>	<u>223,784</u>

附註：

- 折舊人民幣176,608,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3,226,000元）已計入研發成本內。
- 此金額包括政府補助之攤銷人民幣49,12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952,000元）。餘下金額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助。所有補助均已於確認之期間內獲批，且並無未履行之條件／或有事項。
-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之人民幣40,66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42,196,000元）及滙兌淨虧損人民幣23,275,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901,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亦包括應付或有代價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20）。

5. 稅項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70,258	103,221
新加坡稅項	64,817	40,788
越南稅項	8,119	7,064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2,391	17,602
中國及海外代扣代繳所得稅	1,562	2,310
過往年度稅項之撥備不足	41,385	7,483
	198,532	178,468
遞延所得稅抵免	(102,778)	(16,845)
	95,754	161,62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另有其他獲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向集團實體給予之優惠稅務待遇，否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26年至2027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至2026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計劃享有優惠稅率，而該等激勵計劃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此激勵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而此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越南附屬公司享有的此稅務優惠期將於2027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稅項－續

中國及海外代扣代繳所得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須繳納支柱二規則（「該等規則」）下之全球最低補足稅，且支柱二立法已於或將於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或營運之若干稅務司法權區頒佈。根據該等規則，本集團須就其於各司法權區之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

本集團已對該等規則之稅務風險進行評估。根據該評估，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可受益於其營運所在若干受影響司法權區所適用之過渡性安全港。在餘下之受影響司法權區中，本集團預期該等規則不會對其造成重大風險。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及評估該等規則對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臨時強制性豁免，不就補足稅之影響確認及披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在補足稅產生時將其作為即期稅項入賬。

6. 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分派之末期股息總額為406,62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3,72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2,0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8,410,000元））。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本公司董事已決議不宣派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附註）	<u>901,298</u>	<u>875,672</u>

7. 每股盈利－續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千股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1,141,149	1,158,809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應本公司所授股份獎勵之調整	2,342	1,00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43,491</u>	<u>1,159,813</u>

附註：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之計算已計及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或由2016受託人及2023受託人（定義見附註17）持有之股份。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附註19所詳述之Dispelix Oy（「**Dispelix**」）及遠地（廣州）數字科技有限公司（「**遠地**」）收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河北初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河北初光**」）收購）外，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60,17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4,411,000元）。部分代價人民幣151,03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139,000元）已於過往年度提前支付。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附註19所詳述之Dispelix及遠地收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河北初光收購）外，新增之使用權資產代表多項租賃協議之重續以及就樓宇以及汽車及機器訂立之多項年期介乎2至6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至5年）的新訂租賃協議。本集團需要支付固定未來款項，且在若干情況下需要支付預付款項。於租約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3,607,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654,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23,53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071,000元）。確認新增之使用權資產構成非現金交易。

此外，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價值人民幣37,91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095,000元），所得款項為人民幣64,949,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899,000元），並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27,03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42,196,000元）。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續

此外，由於租賃變更，本集團已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0,67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269,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54,30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269,000元），並已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租賃之收益人民幣13,63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均無減值跡象。

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	655,817	614,785
上市股份	<u>56,609</u>	<u>30,802</u>
	<u>712,426</u>	<u>645,587</u>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原因是彼等認為在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用途並在長線變現其潛力之策略並不相符。

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私人實體的股本權益。權益工具主要包括於從事以下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

- (i) 集成電路半導體器件生產及知識產權開發；
- (ii) 傳感器及半導體研發及製造業務；
- (iii) 車用固態激光雷達（「**LiDAR**」）傳感器；
- (iv) 高端音響領域所用電子設備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及
- (v) 汽車電子軟件研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私人實體之股本權益額外出資人民幣1,125,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一家從事高端音響領域所用電子設備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業務之私人實體之股本權益額外出資1,5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726,000元）。

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續

上市股份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一家日本上市公司之投資。於2026年6月30日，參考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後釐定之該投資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6,609,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802,000元）。

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轉換貸款	18,925	127,464
非上市股份	512,541	522,863
	<u>531,466</u>	<u>650,327</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以下項目之投資：

- (i) 一家主要投資於業內領先的科技公司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該科技公司大多數位於德國、德語系國家及地區、北歐國家及大中華區，以及其他具有強勁增長潛力之技術先進地區；
- (ii) 一家主要投資於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
- (iii) 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之優先股投資；
- (iv) 從事汽車業務之私人實體之優先股投資；
- (v) Dispelix，一家從事增強現實顯示屏生產業務之私人實體之投資；
- (vi) 一家從事芯片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之私人實體之投資；及
- (vii) 一家從事增強現實應用程序所用之微型激光投影顯示技術研發之私人實體之投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向上述私募股權基金額外出資595,06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15,000元）及254,650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2,324,000元）；(ii)進一步認購Dispelix發行價值3,6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374,000元）之可轉換貸款；(iii)進一步認購一家私人實體發行價值1,5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67,000元）之可轉換貸款；及(iv)認購一家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發行價值6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61,000元）之可轉換貸款。

於2026年4月30日收購附註19所詳述之Dispelix後，由Dispelix發行並由本集團認購總額為19,35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135,000元）之可轉換貸款，已於將Dispelix合併入賬時實際上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時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一家從事芯片研發、設計及銷售之私人實體之若干股本權益。此外，本集團(i)向上述私募股權基金額外出資15,93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370,000元）及380,000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3,678,000元）；及(ii)以4,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268,000元）進一步認購一家私人實體發行之可轉換貸款。

由於可轉換貸款含有衍生工具特性，容許持有人將未償還金額轉換為發行人之股本權益，故其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投資由於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列入非流動資產。

11.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交易應收款項	5,311,863	6,558,749
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	<u>110,087</u>	<u>260,782</u>
	5,421,950	6,819,531
預付款項	509,347	543,956
可收回增值稅稅項	941,313	984,340
其他應收款項	<u>691,851</u>	<u>634,272</u>
	<u>7,564,461</u>	<u>8,982,099</u>

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與相應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5,313,965	6,673,566
91至180天	99,975	139,075
超過180天	<u>8,010</u>	<u>6,890</u>
	<u>5,421,950</u>	<u>6,819,531</u>

11.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用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其總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33,241,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820,000元）。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8,342,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137,000元）。

此外，由於與該等客戶之間的長期／持續關係及其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齡超過180天的交易應收款項仍可全數收回。

12.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交易應付款項	5,216,486	5,897,449
應付票據－有擔保（附註）	<u>2,816,054</u>	<u>2,813,681</u>
	8,032,540	8,711,130
應付工資及福利	592,242	712,4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821,015	1,212,258
購置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附註19）	347,239	2,5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4,884	985,871
與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 （附註17）	<u>58,087</u>	<u>57,829</u>
	<u>10,696,007</u>	<u>11,682,169</u>

附註： 該等應付款項涉及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所發出的票據，以供日後結算交易應付款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交易應付款項，原因是相關銀行僅須於票據到期日付款，而有關付款乃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而並無協定進一步延期）作出。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的結算根據有關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內。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收取其他附屬公司滙票，並向銀行貼現若干滙票。該等交易之現金流量已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為融資活動。

12.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於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6,187,429	6,700,689
91至180天	1,737,566	1,949,746
超過180天	107,545	60,695
	8,032,540	8,711,130

13. 銀行貸款

浮動利率之銀行貸款按介乎2.08%至3.87%（2025年12月31日：2.30%至3.87%）之年利率計息。固定利率之銀行貸款按介乎2.08%至4.23%（2025年12月31日：2.34%至4.23%）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就獲得借款向各相關銀行作出擔保。

14. 無抵押債券

於2021年發行之無抵押債券

於2021年，本集團發行了於2026年6月2日到期並按固定票面年利率2.625%計息之300,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2026債券**」）以及於2031年6月2日到期並按固定票面年利率3.750%計息之350,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2031債券**」）。該等無抵押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6債券及2031債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7023%及3.865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2026債券本金金額已全數償還。於2026年6月30日，發行在外之無抵押債券本金金額包括2031債券之290,123,000美元（2025年12月31日：290,123,000美元），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63,083,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4,672,000元），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15.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及或有結算撥備

根據本集團與辰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辰瑞光學**」）之若干非控股股東權益訂立之股東協議，視乎某些未來事件（包括獨立上市條件）發生或不發生，該等非控股股東權益有權要求本集團作出加上溢價之資本償還。由於本集團負有交付現金之合同責任，因此已對權益確認或有結算撥備。

15.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及或有結算撥備－續

於2025年，瑞聲（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瑞聲投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辰瑞光學與若干非控股股東權益（「2025年賣家投資者」）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2025年賣家投資者已同意向瑞聲投資出售其持有之部分辰瑞光學股權。2025年賣家投資者按總代價人民幣515,974,000元合共出售約2.6940%辰瑞光學股權。經調整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88,206,000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瑞聲投資及辰瑞光學與若干非控股股東權益（「2026年賣家投資者」）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2026年賣家投資者同意向瑞聲投資出售彼等餘下之全部或部分辰瑞光學股權。2026年賣家投資者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439,556,000元合共出售約2.2458%辰瑞光學股權。經調整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31,727,000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6年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後及於2026年6月30日，辰瑞光學由(i)本公司間接持有約94.6094%（2025年12月31日：92.3636%）；(ii)辰瑞光學之股權激勵持股平台持有2%，其中0.1374%（2025年12月31日：0.1374%）股份已予歸屬但仍於平台內持有；及(iii)兩名餘下戰略投資者合共持有約3.3906%（2025年12月31日：3名餘下戰略投資者合共持有約5.6364%）。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2026年1月1日及 2026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2026年1月1日及 2026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u>1,198,500,000</u>	<u>11,985</u>
		人民幣千元
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		<u>97,321</u>

16. 股本—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透過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自身之普通股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1,280,000	40.18	38.14	50,573
3月	2,150,000	35.10	31.36	71,697
4月	2,546,000	37.90	33.84	91,687
5月	500,000	39.04	37.64	19,212
6月	2,263,500	46.50	41.86	98,924
總計	8,739,500			332,093

附註：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回購8,739,500股股份之總代價為332,09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2,428,000元），其中9,85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901,000元）已於過往年度預付。

於2026年6月30日，除附註17所披露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外，本公司擁有庫存股份38,989,000股（2025年12月31日：30,249,500股）。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17.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瑞聲股份獎勵計劃（「**2016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2016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設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2016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之2016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之股份可合法轉讓予2016受託人（彼乃為經甄選僱員之利益而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之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之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支付儲備。

1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根據2016計劃無償向340名經甄選僱員授出合計10,230,593股股份（「獎勵股份」）。根據2016計劃授出之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股份於發放獎勵之日之市值釐定，並由於該等僱員無權於股份歸屬期內收取已付股息而並無計提預期股息。已授出之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最多三年之必需服務期內以及必須達到所定的表現目標後歸屬。表現目標由多項不同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及與每名獲授人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之綜合評估掛鈎之個人目標組成。

於2025年4月28日，為更妥善管理2016計劃，董事會議決就2016計劃之信託契據（「**2016計劃信託契據**」）與2016受託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2016計劃信託契據及2016計劃下之計劃規則，當中包括(i)刪除向2016受託人發行或配發新股之相關條款；及(ii)容許2016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2016受託人在2016計劃下為僱員之利益而持有之未行使獎勵股份除外），在董事會向2016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後，於信託期間或之後任何時間轉讓予為實施本公司已採納及／或可能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或將予設立之任何其他信託之其他受託人。除上述修訂及若干輕微修改外，2016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根據2016計劃無償向536名經甄選僱員授出合計3,559,294股獎勵股份。根據2016計劃授出之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股份於發放獎勵之日之市值釐定，並由於該等僱員無權於股份歸屬期內收取已付股息而並無計提預期股息。已授出之股份將待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授出日期起最多三年之必需服務期內歸屬。表現目標由組織層面及個人層面目標組成，當中包括相關業務單位之收入、溢利及目標金額，以及各職能部門承接之項目及僱員對實現本集團目標所作之貢獻。

根據2016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65%為限。

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已於2026年3月22日（「屆滿日」）屆滿及終止。2016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經甄選僱員所有須待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繼續由2016計劃受託人持有並按照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歸屬予經甄選僱員。

1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屆滿日，在2016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由2016受託人持有之合共12,378,531股未歸屬股份中，(i) 於屆滿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並由2016受託人持有之3,559,294股未歸屬股份繼續由2016受託人保留，並須待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歸屬予經甄選僱員；及(ii)於屆滿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由2016受託人持有之餘下8,819,237股未歸屬股份，已轉讓予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2023受託人。

於2026年6月30日，2016受託人已累計購買並持有合共2,120,668股（2025年12月31日：12,378,531股）本公司股份，其中415,310股（2025年12月31日：483,711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且仍由2016受託人持有。自採納2016計劃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概無向2016受託人發行新股份。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2016計劃歸屬予及授予經甄選僱員的股份變動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2026年 1月1日	於2026年 5月23日 歸屬	被沒收之 股份權利	於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 2026年5月23日	1,739,198	(1,518,947)	(220,251)	-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 2027年5月23日	869,560	-	(16,811)	852,749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 2028年5月23日	869,418	-	(16,809)	852,609
		<u>3,478,176</u>	<u>(1,518,947)</u>	<u>(253,871)</u>	<u>1,705,358</u>

1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於2025年 5月23日 授出	被沒收之 股份權利	於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 2026年5月23日	-	1,779,760	-	1,779,760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 2027年5月23日	-	889,840	-	889,840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 2028年5月23日	-	889,694	-	889,694
		<u>-</u>	<u>3,559,294</u>	<u>-</u>	<u>3,559,294</u>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於2025年 3月24日 歸屬	被沒收之 股份權利	於2025年 6月30日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u>2,613,238</u>	<u>(2,529,863)</u>	<u>(83,375)</u>	<u>-</u>

上述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 市值 港元	股份 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5年向 經甄選 僱員授出 獎勵股份	1,779,760	授出日期起1年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 2026年5月23日	38.0	67,630,880
	889,840	授出日期起2年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 2027年5月23日	38.0	33,813,920
	889,694	授出日期起3年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 2028年5月23日	38.0	33,808,372
	<u>3,559,294</u>					<u>135,253,172</u>

1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 市值 港元	股份 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2年向 經甄選 僱員授出 獎勵股份	3,406,787	授出日期起1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3年3月24日	17.64	60,095,731
獎勵股份	3,406,787	授出日期起2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4年3月24日	17.64	60,095,731
	3,417,019	授出日期起3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17.64	60,276,199
	<u>10,230,593</u>					<u>180,467,661</u>

已購獎勵股份之變動如下：

	已購股份數目	購買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4,752,257	283,575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2,529,863)	(73,224)
已歸屬並由2016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	<u>156,137</u>	<u>4,519</u>
於2025年6月30日	<u>12,378,531</u>	<u>214,870</u>
於2026年1月1日	12,378,531	214,870
轉讓予2023股份獎勵計劃	(8,819,237)	(150,574)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1,518,947)	(28,971)
已歸屬並由2016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	<u>80,321</u>	<u>1,532</u>
於2026年6月30日	<u>2,120,668</u>	<u>36,857</u>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2016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705,358股（2025年12月31日：3,478,176股），佔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4%（2025年12月31日：0.29%）。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2016計劃之股份確認總開支人民幣27,445,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759,000元）。

1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23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2023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2023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設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2023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2023受託人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及／或由本公司另一股份計劃之另一受託人轉讓予2023計劃受託人。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之股份可合法發行或轉讓予2023受託人（彼乃為經甄選僱員之利益而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根據2023計劃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5,000,000股股份，即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75%。

於2025年5月22日，為更妥善管理2023計劃，董事會議決修訂2023計劃，當中包括(i)允許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授出獎勵；及(ii)相應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適用規定。除上述修訂及若干輕微修改外，2023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有關股份獎勵之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之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支付儲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2016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由2016受託人持有之8,819,237股未歸屬股份已轉讓予2023股份獎勵之2023受託人。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受託人並無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3受託人已累計於公開市場購買（或由2016受託人轉讓）及持有合共20,638,237股（2025年12月31日：11,819,000股）本公司股份。自採納2023計劃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概無向2023受託人發行新股份。

自採納2023計劃之日起，概無向任何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17. 股份獎勵計劃一續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計劃」）

辰瑞光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三家有限合夥企業（「該等平台」）就搭建股權激勵平台訂立增資協議。附屬公司計劃給予經甄選之辰瑞光學僱員（「合資格計劃參與者」）認購辰瑞光學股份之權利，相關股份佔辰瑞光學經擴大股本約2.0%或135,377,918股股份，相應代價為人民幣135,377,918元或按授出時應付認購價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其須於授出時同時支付。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將以現金，或結合現金與本集團或該等平台按市場利率借出之相關經批准貸款，支付股份認購價。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概無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支付之現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9,000元）。

除於2021年已授出且已即時行權之11,163,857股股份外，餘下股份將待辰瑞光學於等待期內之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三年半之必需服務期內行權（「受限制股份」）。於發行已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行權之新股份後，本集團於辰瑞光學之權益將會有所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保留溢利）確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回購了62,500股受限制股份，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2026年6月30日，已回購股份之代價人民幣58,087,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7,829,000元）乃尚未支付並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

附屬公司計劃項下附有行權條件之受限制股份之概要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於期初尚未行權	-	23,920,595
於期內回購	-	(62,500)
於期末尚未行權	-	23,858,095
於期末回購及可供授予	126,080,691	102,222,596

17.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計劃」）－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就其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之股份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386,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該款項乃計入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貸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行權的受限制股份所作之估計。修訂該等估計所產生之任何影響均於損益確認，並對包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內之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18. 資本承擔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簽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之資本開支：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	543,54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250	637,132
－注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690	116,500
	679,940	1,297,175

19. 收購附屬公司

2026年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Dispelix

於2025年9月3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Dispelix的現有權益持有人（「賣方」）收購Dispelix的已發行股份，當中已計及與創辦人訂立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所涉及的股份。Dispelix為一家從事增強現實顯示屏生產業務的私人實體，亦為光波導領先設計商，預期透過整合Dispelix業務帶來商業協同效應，從而產生此次收購事項的商譽。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曾對Dispelix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作出若干投資作為策略投資，有關投資於收購Dispelix後實際上終止確認。根據買賣協議，該收購事項分兩批次進行，其中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交易事項分別佔Dispelix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約85%（「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及約15%（「第二批次交易事項」）。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2026年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Dispelix－續

第一批次交易事項之購買價（「**第一批次代價**」）須分兩期支付予賣方，情況如下：

- (i) 股本價值之50%（「**初步購買價**」），連同其自2026年3月10日起至首期付款完成日止之利息，減去已知悉漏損、現有僱員之無條件完成花紅、收購前外債結算（統稱「**首期付款**」）；及
- (ii) 餘下50%股本價值（「**遞延購買價**」）連同其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第二期付款完成日止之利息，減去任何提示已知悉漏損（統稱為「**第二期付款**」，並確認為計入「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代價**」）。

第二批次交易事項的購買價（「**第二批次代價**」）指由創辦人持有的Dispelix已發行股份中餘下的15%，該等股份受互惠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所規限，而代價經參考指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情況釐定。

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已於2026年4月30日完成。經考慮買賣協議項下之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質上已取得剩餘15%股權之擁有權，因此本集團於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完成後已綜合併入Dispelix之100%權益，及第二批次代價被視為或有代價。下文呈列之已轉讓代價及Dispelix財務資料乃截至收購日期2026年4月30日。

於2026年4月30日之收購代價

	人民幣千元
第一批次交易事項	
－完成時之現金代價（附註 a）	308,242
－遞延購買價（附註 b）	267,717
第一批次代價	575,959
第二批次代價－應付或有代價（附註 c）	45,345
總代價	621,304

附註：

- (a) 已付第一批次交易事項購買價之首期款項由以下各項組成(i)初步購買價33,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4,188,000元），加上其自2026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止以年利率2.5%按日計算之利息；(ii)現有僱員無條件完成之花紅；及(iii)結算收購前外債。
- (b) 此款項為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在第二個付款日期支付之第二期款項33,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4,188,000元），加上其按年利率2.5%按日計算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的利息，該款項已於2026年7月結清。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2026年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Dispelix－續

於2026年4月30日之收購代價－續

附註：－續

- (c) 第二批次代價介乎5,040,000歐元至11,200,000歐元不等，將分別於2027年、2028年及2029年4月15日分三期支付，經參考Dispelix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情況而釐定。根據買賣協議，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技術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根據管理層於完成日對預期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之最佳估計，本公司董事估計該或有代價於2026年4月30日之公允價值為5,664,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345,000元）。於2026年6月30日，應付或有代價之公允價值與完成日相同，相當於約人民幣43,994,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龐大，其已從轉讓代價中撇除並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

於收購日獲得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5
使用權資產	10,073
無形資產（附註 a）	470,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81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3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b）	(216,022)
租賃負債	(10,08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 c）	(86,867)
資產淨值	<u>229,752</u>

附註：

- (a) 此款項主要為收購Dispelix所獲得之客戶關係之公允價值人民幣216,154,000元及技術之公允價值人民幣254,581,000元。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參考可比市場資料釐定。

- (b)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包含約人民幣154,910,000元之應付本集團款項。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2026年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Dispelix－續

於收購日獲得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續

附註：－續

- (c) 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涉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約為人民幣84,852,000元，其按芬蘭企業所得稅率18%計算。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621,304
減：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229,752)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391,552

預期此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收購Dispelix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621,304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81)
計入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267,717)
應付或有代價	(45,345)
	258,061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期內溢利中有人民幣10,232,000元虧損可歸因於Dispelix帶來之新增業務。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收入中概無來自Dispelix。

倘收購Dispelix乃於2026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收入應為人民幣14,506,449,000元，本集團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溢利應為人民幣822,806,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其未必代表倘收購於2026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獲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預估」收入及溢利時，倘Dispelix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期初已獲收購，本公司董事按於收購日確認之金額，計算無形資產之攤銷。

19. 收購附屬公司一續

2026年收購附屬公司一續

收購遠地

2026年3月18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4,061,000元收購主要從事液冷產品製造之遠地51%權益，預期整合遠地業務帶來商業協同效應，從而產生此次收購事項的商譽。有關收購已完成，並已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於收購日期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轉讓現金	3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u>144,061</u>
總代價	<u><u>174,061</u></u>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龐大，其已從轉讓代價中撇除並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

於收購日獲得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4
使用權資產	6,147
無形資產（附註a）	175,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6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78,197
存貨	26,567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20)
租賃負債	(6,238)
合同負債	(1,78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b）	(26,385)
銀行貸款	<u>(17,669)</u>
資產淨值	<u><u>256,510</u></u>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2026年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遠地－續

於收購日獲得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續

附註：

- (a) 此款項主要為收購遠地所獲得之客戶關係之公允價值人民幣125,500,000元及技術之公允價值人民幣50,400,000元。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參考可比市場資料釐定。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涉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約為人民幣26,385,000元，由於遠地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按所得稅率15%計算。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遠地非控股股東權益乃參考按比例分佔遠地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25,690,000元。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174,061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125,690
減：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u>(256,510)</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u>43,241</u></u>

預期此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收購遠地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174,061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62)
計入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u>(144,061)</u>
	<u><u>1,038</u></u>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2026年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遠地－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期內溢利中有人民幣3,103,000元可歸因於遠地帶來之新增業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收入中有人民幣37,239,000元來自遠地。

倘收購遠地乃於2026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收入應為人民幣14,526,194,000元，本集團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溢利應為人民幣896,450,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其未必代表倘收購於2026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獲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預估」收入及溢利時，倘遠地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期初已獲收購，本公司董事按於收購日確認之金額，計算無形資產之攤銷。

2025年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河北初光

於2025年，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8,371,000元收購主要從事前裝汽車電子零部件開發業務之河北初光53.74%權益。有關收購已完成，並已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於收購日期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轉讓現金	285,78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u>2,584</u>
總代價	<u><u>288,371</u></u>

附註：

該款項已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支付，並已計入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龐大，其已從轉讓代價中撇除並已於損益內確認。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2025年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河北初光－續

於收購日獲得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18
使用權資產	18,685
無形資產（附註a）	140,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44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1,380
存貨	86,923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76,980)
租賃負債	(19,326)
應付稅項	(1,40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b）	(23,152)
銀行貸款	(42,680)
資產淨值	<u>255,552</u>

附註：

- (a) 此款項主要為收購河北初光所獲得之客戶關係之公允價值人民幣135,663,000元。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參考可比市場資料釐定。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涉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約為人民幣20,349,000元，由於河北初光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按所得稅率15%計算。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河北初光非控股股東權益46.26%乃參考按比例分佔河北初光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18,220,000元。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288,371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河北初光之46.26%）	118,220
減：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u>(255,552)</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151,039</u>

預期此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2025年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河北初光－續

收購河北初光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288,371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44)
其他應付款項	(2,584)
	240,943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期內溢利中有人民幣2,232,000元可歸因於河北初光帶來之新增業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收入中有人民幣20,592,000元來自河北初光。

倘收購河北初光乃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收入應為人民幣13,415,723,000元，本集團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溢利應為人民幣882,132,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其未必代表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獲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預估」收入及溢利時，倘河北初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期初已獲收購，本公司董事按於收購日確認之金額，計算無形資產之攤銷。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為了財務報告之目的，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已成立由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領導之投資團隊。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取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針對含有第3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工具，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投資團隊及財務團隊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對估值模型設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於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上市股份	56,609	30,802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非上市權益投資	125,320	86,608	第3級	收益法。使用折現現金流 量法以得出通過擁有該 等投資而將予產生之未 來經濟利益。	折現率，考慮以資 本資產定價模型 釐定之加權平均 資本成本。 預測未來現金流 量。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反之亦然。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越 高，公允價值越高， 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非上市權益投資	530,497	490,226	第3級	市場法。使用市場法以使 用在業務及業務模式上 類似的所選可比上市公 司之滾動12個月 (「 TTM 」)市銷率 (「 市銷率 」)倍數釐定 估值，並就缺乏市場流 通性進行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現。 所選可比公司之 TTM 市銷率倍 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TTM 市銷率倍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非上市權益投資	-	37,951	第3級	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價 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合計	712,426	645,5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5,038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波動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473,293	502,863	第3級	市場法。使用市場法以根 據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 價格或使用在業務及業 務模式上類似的所選可 比上市公司之 TTM 市銷 率倍數釐定估值，並就 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調 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現。 所選可比公司之 TTM 市銷率倍 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TTM 市銷率倍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u>58,173</u>	<u>22,426</u>	第3級	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合計	<u>531,466</u>	<u>650,327</u>				
外幣遠期合同	資產－ 5,708 (並非以對沖會 計處理)	資產－ 6,324 (並非以對沖會 計處理)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 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 (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 收益曲線)及合同利率 估計，按反映不同對手 方之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 695 (並非以對沖會 計處理)	負債－ 3,503 (並非以對沖會 計處理)				
應付或有代價	<u>43,994</u>	<u>-</u>	第3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及機率加 權場景，實現已使用之 關鍵績效指標。	折現率，考慮增量 借款利率。 預測未來現金流 量。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反之亦然。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越 高，公允價值越高， 反之亦然。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付 或有代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566,990	449,662	(1,260,837)
已購買	11,726	169,316	-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於損益中	-	3,908	319,517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	(22,680)	-	-
滙兌調整	(484)	(2,384)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55,552	620,502	(941,320)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614,785	650,327	-
已購買	1,125	52,441	-
收購Dispelix	-	(151,135)	(45,345)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於損益中	-	(1,121)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	45,154	-	-
滙兌調整	(5,247)	(19,046)	1,351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55,817	531,466	(43,994)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其中人民幣1,121,000元公允價值虧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08,000元公允價值收益）為與本報告期末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概無公允價值收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9,517,000元公允價值收益）為與本報告期末之應付或有代價有關。

其他綜合收益中有人民幣45,154,000元公允價值收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680,000元公允價值虧損）為與本報告期末所持有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並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

(iii)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基於活躍市場所得買入報價得出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52,262,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540,196,000元）之上市無抵押債券外，管理層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不僅是持份者權益及信心的保障，亦是本集團持續長期發展及價值創造的必要組成部分。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定期審閱及改進行為原則、政策及常規，旨在支持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增長。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結構包括一個高素質的董事會、高標準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意識、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及一個有效設計、實施及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系統。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實際表現的定期審閱，董事會信納於整個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

股份獎勵計劃

2016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挑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2016股份獎勵計劃**」）。誠如本公司2025年4月28日之公佈所披露，2016股份獎勵計劃於2025年4月28日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i)刪除向2016計劃受託人發行或配發本公司新股（「**股份**」）之相關條款；及(ii)容許2016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2016計劃受託人在2016股份獎勵計劃下為僱員之利益而持有之未行使獎勵股份除外），在董事會向2016計劃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後，於信託期間或之後任何時間轉讓予為實施本公司已採納及／或可能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或將予設立之任何其他信託之其他受託人。

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已於2026年3月22日（「**屆滿日**」）屆滿及終止。2016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經甄選僱員所有須待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繼續由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委聘管理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2016計劃受託人**」），並按照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歸屬予經甄選僱員。

於屆滿日，在2016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由2016計劃受託人持有之合共12,378,531股未歸屬股份中，(i)於屆滿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並由2016計劃受託人持有之3,559,294股未歸屬股份，繼續由2016計劃受託人保留，並須待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歸屬予經甄選僱員後方可作實；及(ii)於屆滿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由2016計劃受託人持有之餘下8,819,237股未歸屬股份，已轉讓予2023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的2023計劃受託人。於2026年6月30日，2016計劃受託人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合共2,120,668股未歸屬股份。

在本節中，僱員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排除之僱員指居住在某地之任何僱員，而該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董事會或2016計劃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經甄選僱員指董事會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2016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於2016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

- (1) 除2016計劃規則之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僱員（任何被排除之僱員除外）為經甄選僱員參與2016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經甄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2016計劃規則並無訂明接納獎勵時將須支付之金額或必須作出付款之期限；及
- (2) 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65%（即於屆滿日為19,775,250股）為限。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0.5%（即於屆滿日為5,992,500股）。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2016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由2016計劃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

自採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6年6月30日，概無根據2016計劃規則及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發行新股份予2016計劃受託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6計劃受託人並無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以供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用。於屆滿日後，2016計劃受託人不得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任何股份。

自採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屆滿日，(i)已於2022年3月24日向340名僱員無償授出合計10,230,593股獎勵股份，當中2,722,799股獎勵股份、2,627,518股獎勵股份及2,529,863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2023年3月24日、2024年3月24日及2025年3月24日歸屬予僱員；及(ii)已於2025年5月23日向536名僱員無償授出合計3,559,294股獎勵股份，其中1,518,947股獎勵股份已於2026年5月23日歸屬予僱員。獲授人之獎勵股份將依照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獲授人各自之股份授予通知書所列之歸屬條件（包括於獲授獎勵股份後繼續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以及必須達到所定的表現目標）無償歸屬。

鑒於不會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授出之獎勵股份發行股份，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可就2016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2023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挑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於2025年5月22日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i)允許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授出獎勵；及(ii)相應使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適用規定。

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實現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ii)實施本集團長遠業務戰略；(iii)提升本集團的價值；(iv)推進本集團的增長並實現可持續發展；及(v)讓僱員分享本集團增長之成果。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2023年4月17日起計為期十（10）年，並將於2033年4月16日屆滿，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2023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在本節中，僱員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排除之僱員指居住在某地之任何僱員，而該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董事會或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管理2023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獨立受託人，「**2023計劃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經甄選僱員指董事會根據2023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除2023計劃規則之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僱員（任何被排除之僱員除外）為經甄選僱員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經甄選僱員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經甄選僱員接納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45,000,000股為限，相當於2026年8月20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約3.89%。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0.5%（即於2026年8月20日為5,779,055股）。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2023計劃受託人按照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或由本公司另一股份計劃之另一受託人轉讓予2023計劃受託人。該等股份將於歸屬前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由2023計劃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

自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6年6月30日，概無根據2023計劃規則及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發行新股份予2023計劃受託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計劃受託人並無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以供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用。

誠如上文「2016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述，2016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由2016計劃受託人持有之8,819,237股未歸屬股份已轉讓予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2023計劃受託人。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2023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20,638,237股股份。

自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6年6月30日，概無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除上述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辰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辰瑞光學」）設有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是為經甄選之辰瑞光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相關人員提供與市場機制相結合的激勵計劃，並吸引頂級人才加入。辰瑞光學旨在激勵和回饋該等人員對業務發展的參與及貢獻。辰瑞光學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7.14條所指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第17.13條所載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相信，除持續增加每股盈利及每股內含價值外，在適當時機回購本公司股份亦是提升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重要措施。

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5 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2025 回購授權**」）。根據2025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回購最多於2025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於2026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6 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2026 回購授權**」）。根據2026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回購最多於2026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股份。

於2025年4月9日，董事會授權於未來12至18個月內在公開市場進行之股份回購，涉及總金額最高達12億港元（「**建議股份回購**」）。連同根據於2025年4月9日完成之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實施之金額及建議股份回購項下之最高金額，這些股份回購之總額將不超過20億港元。

建議股份回購應按照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適當的一般股份回購授權，由本公司以直接回購方式進行，或由獨立經紀商透過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進行，惟須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香港聯交所給予之所需豁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4月9日之公佈。

於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8,739,500股股份，佔於2026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98,500,000股股份）約0.729%，就此已付之總代價（扣除開支前，即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交易成本）約為331.32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支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回購之所有股份均持作庫存股份，其擬供2023股份獎勵計劃於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之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市場轉售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以庫存方式持有38,989,000股股份。

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及董事會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董事認為，股份回購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2026年上半年回購之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總數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1月	1,280,000	40.18	38.14	50,573
2026年3月	2,150,000	35.10	31.36	71,697
2026年4月	2,546,000	37.90	33.84	91,687
2026年5月	500,000	39.04	37.64	19,212
2026年6月	2,263,500	46.50	41.86	98,924

附註：

(1) 已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交易成本等開支，共776,000港元。

(2) 於2026年6月30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進一步根據2026回購授權回購3,7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回購股份均持作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人力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常額員工共42,086名，較2025年12月31日之僱員人數41,674名增加1%。此增加反映於2026年上半年的PSS整合以及多個其他併購事項。這些策略收購事項成功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生產能力、全球商業網絡及研發專業知識。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大力投入永續的研發，以推動領先業界的技術創新。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不時以基準成績為基礎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基於員工個人表現公平地給予員工相應獎勵。除基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供款外，若干僱員及僱員組別亦有權參與本集團之花紅計劃及股份計劃。此外，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審議並批准高級管理層提出之薪酬方案。

按照相關法規之規定，本集團一直參加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比利時、捷克、丹麥、芬蘭、德國、香港、匈牙利、印度、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新加坡、南韓、台灣、英國、美國及越南之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根據所作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2026年9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中期報告亦將於2026年9月寄發予股東。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可能於本公佈日期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該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投資者網絡直播電話會議及舉行傳媒發佈會。有關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訊息的定期更新，請瀏覽公司網站 <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僅涉及本集團節選未經審核主要業務表現指標及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記錄及管理帳目得出。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獨立核數師審閱，但並非對本集團全年整體表現之預測。

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6年8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彭志遠先生、鄭光廷先生及鄭叔霍先生。